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94.08.09.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
95.04.19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六、七款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主管暨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決策單位，凡本系之專任教師均有參與本會議及遵守本會議決議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服務、推廣、專案人員聘任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本會議下設課程規劃、學術及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但教師之新聘、續聘及升等另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- 第五條 開一星期前通知各出、列席人員。必要時得由系主管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但經本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管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管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教師推舉一人代理之。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；非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為決議。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能委託他人代表，但得以通信方式，提出書面意見。必要時，對於委員選舉、某特定重要事項，得舉行通信投票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- 第八條 (一) 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(二) 系主管提案。
(三) 各委員會提案（附各委員會會議記錄）。
(四) 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。
(五)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。
- 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相關人員列席；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